

《左傳》戰爭敘事蠡探

張素卿*

提 要

《左傳》敘事反映春秋時代諸侯爭霸的歷史現象，無論大小戰役，都能經情節編構而脈絡分明，刻畫人物使之形象生動，論者常推許此類戰爭敘事為箇中典範。依本文分析之法探討《左傳》敘事，從情節、人物等要素入手，兼顧其「原始要終」的演變流程以及結構布局，進而綜理其意義，這樣，欣賞敘事的藝術魅力和尋察其經義解釋，二者可以相輔相成。大體而言，《左傳》敘事將戰爭的紛繁活動具體再現，常常顯露揭櫫道德教訓的傾向，並以是否合乎德、禮說明成敗之故，相應於此，刻畫人物也往往藉由其言行風度以為具體表徵。這樣重德、尚禮而旨在寢兵息民的釋義傾向，符應《春秋》之義，而迥異於兵家。

關鍵詞：左傳、敘事、情節編構、本文分析

本文 92.09.08 收稿，92.11.12 審查通過。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Analysis of the Military Narratives in the *Tso Chuan*

Chang Su – ching

Abstract

The narratives in the *Tso Chuan* reflect the historical condition of the feudal lords' struggle for hegemony during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In this text, all of the many campaigns, go through emplotment and elucidation of their context, portraying vivid images of the individuals. Accordingly, previous scholars have always approved of this kind of military narrative as a model. This paper analyzes and discusses in depth the narratives of the *Tso Chuan*; using elements such as the plots and characters, and concerned with both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its “search for causes and requirement of results” together with the special characteristics of its structural arrangement. It thereby proceeds with a general consideration of its significance, in this way both developing an appreciation for the charisma of its art and investigating its classical explications, using these two aspects to supplement and



complement one another. Generally speaking, the narratives of the *Tso Chuan*, through their intricate and lively concrete re-presentation of warfare, constantly manifest and proclaim their orientation towards moral training, as well as using morality and decorum to explain success or defeat. Thus it always portrays individuals, using their characteristics of speech and deeds as concrete evidence. This manner of stressing morality and elevating decorum points to a direction towards pacifism in its explanation, a direction which conforms to the principles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and which is far different from the military specialists.

Key words: *Tso Chuan*, narrative, emplotment, textual analysis





《左傳》戰爭敘事蠡探

張素卿

一、引言

孔子修《春秋》，記事始於魯隱公元年，訖哀公十四年而止，凡二百四十二年（前 722—前 481），後人據以斷代分期，稱之為「春秋時代」。依《春秋》所書戰、伐、侵、圍、入、救、滅、敗等計之^①，這個時代約有四百八十餘次戰爭^②，戰爭頻繁可說是春秋時代的一大表徵。董仲舒（前 179—前 104）和司馬遷（前 145—前 86）曾以「力政」形容之，《春秋繁露·王道》曰：

① 參考陸淳：《春秋集傳纂例·用兵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影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46 冊），頁 443—466；吳澄：《春秋纂言總例·軍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影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59 冊），頁 394—408；及程發軔：《春秋要領》（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9年 4月），頁 80—95。

② 依程發軔統計，《春秋》書「伐」者 213、「戰」23、「侵」60、「圍」44、「入」27、「救」23，以上共計 390 次（同前註）。若並參吳澄所輯，《春秋》書「滅」32、「敗」16、「取」23、「克」1、「追」2、「次」13、「戍」3、「潰」4、「亡」1（同前註），這加上前計 390 次，已達 485 次。



「周衰，天子微弱，諸侯力政」^③，《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也說當時諸侯「或力政，彊乘弱，興師不請天子，然挾王室之義，以討伐爲會盟主，政由五伯」^④。周王室式微，天子無力號令天下，五霸以武力相攻伐，名義上尊王，實則「以討伐爲會盟主」，諸侯爭霸乃成時代趨勢。

《左傳》對應《春秋》以敘述春秋時代的歷史事件，旨在解釋經之事義。經文記事，文字簡要，《左傳》對於明瞭各事件的本末原委或褒貶取義，極具價值；而《公羊傳》、《穀梁傳》所述雖與《左傳》不盡相同，解說書法義例外，間亦採用敘事的方式來闡明^⑤。歷來關注於三傳義例的著述較多，敘事的解釋功能則尚有申論空間，這篇論文即循此方向加以探討，而以擅長敘事著稱的《左傳》爲主。至於戰爭敘事，則指〈長勺之役〉、〈韓之戰〉這類以戰爭事件爲題材的敘事。

《左傳》裏的戰爭敘事一向受人推崇，清人馮李驥說：「左氏極工于敘戰，長短各極其妙」^⑥，尤其五大戰之敘事，稱許者衆，如馬驥（1620-1763）云：「左氏敘韓原、城濮、鄢陵、鞏、邲諸大戰，節次詳明，兵法爛妙，而文氣亦復鬱勃，故文士、良將皆莫不好之。」^⑦當代學者孫綠怡研究《左傳》的文學價值，對此有專節討論，甚至認爲戰爭敘事是「全書中最爲精彩的部分，也是《左傳》的精華」^⑧。歷來讀者之讚譽，可見一斑，研究《左傳》之敘事，對此自不能忽略。除文采粲然可觀，其中涉及的軍制名物，可供考索述古

③ 引文據《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12月），頁107。

④ 引文據點校本《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10月），頁509。

⑤ 參拙著：《敘事與解釋——左傳經解研究》（臺北：書林出版公司，1998年4月），頁28-29及頁131-134。

⑥ 馮李驥：《左繡·讀左卮言》（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影康熙59年書業堂本），頁55。

⑦ 馬驥：《左傳事緯》（濟南：齊魯書社，1992年6月），頁106。

⑧ 孫綠怡：《左傳與中國古典小說》（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年4月），頁67。



⑨；甚至有學者從中探掘春秋時人的兵法或戰術思想，以及《左傳》本身對戰爭的見解^⑩。《左傳》戰爭敘事之中，常載述當時人物的言語，據以勾稽其觀念並非難事；至於《左傳》本身的見解，雖可以從「君子曰」等評論得其一二，欲周浹深入，尤其探討《左傳》解經釋義的傾向，還應多就敘事整體分析其意義^⑪。

所謂敘事，原是中國傳統的術語，唐代的劉知幾（661-721）、啖助（724-770）已稱《左傳》文體為「敘事」；真德秀（1178-1235）《文章正宗》分文章為四體，「敘事」居其一，選錄《左傳》之文而本末完具者即歸屬此類。古代學者論述《左傳》之「敘事」，以「原始要終」形容其特徵，意指這種文體依時間序列由始而終地表述一系列事件，將人物行事編構為連貫的整體脈絡；在此整體脈絡中的一系列事件，不僅具有時間先後的關係，同時揭示了導致事情如此發生的原由，亦即前事、後事之間具有本末因果的關係^⑫。

⑨ 如秦蕙田：《五禮通考·軍禮》，及顧棟高：《春秋大事表·春秋軍禮表》、姚彥渠：《春秋會要·軍禮》等，多依《左傳》彙輯春秋時代之「軍禮」故實。又如藍永蔚：《春秋時期的步兵》討論軍隊編制多依《左傳》所載之戰爭實例；劉瑞箏：《春秋軍制研究》考述春秋時代的蒐、治兵、振旅、飲至諸禮及列國兵賦、兵制，亦以《左傳》為主。

⑩ 依《經義考》、《四庫全書總目》之著錄，明、清學者如王世德、陳禹謨、黎遂球、宋徵璧、李元春等，曾將此類事例纂輯成書，稱為《左氏兵法》或《左氏兵略》。近年來又有朱寶慶《左氏兵法》、張高評《左傳之武略》及陽平南《左傳敘戰的資鑑精神》等研究專著。專書以外的論文尚多，不贅舉。

⑪ 參考張端穗的說法：「《左傳》對某些戰役做了直接的評論，因此我們可以很容易地了解《左傳》的立場。」然而，如張氏所言「包含有『君子曰』的記載，《左傳》中並不多見。《左傳》敘事的一貫風格是『非個人性』的。我們要了解《左傳》對戰爭的看法，最簡單的方法或是分析那些敘事較長的戰役。」說見張氏：〈左傳對春秋時期戰爭的看法及其意義〉，《左傳思想探微》（臺北：學海出版社，1987年1月），頁224-225。「君子曰」對於明瞭《左傳》見解，誠有其功能，卻也有侷限，實應配合敘事整體分析之；且所論若只針對長篇敘事，也難稱周延。

⑫ 同註⑤，頁94-100。



《左傳》向來不乏品評者，然而，依王靖宇之見，「他們絕大多數是把《左傳》當作『文章』而不是敘事文來看待的。他們談《左傳》中的煉字造句和總體結構，而對於書中的敘事過程或輕描淡寫地帶過，或未曾論及。」又說：「《左傳》固然可以說是文章，是散文，但更重要的，它還是敘事文。敘事是一種程序，我們必須能同時捕捉事件演變的過程，才能真正欣賞敘事文的藝術魅力。」^⑬品評《左傳》之文，若僅僅注重修辭煉字的技巧，而忽略事件的演變過程，這就尚未意識到「敘事是一種程序」的特質。王氏從比較文學的立場出發返觀中國的敘事作品，他界定敘事「是具有連貫性和先後順序的事件的記錄」云云^⑭，這跟傳統以「原始要終」形容敘事的特徵，大抵可以相通。王氏在歐美文學觀念背景下，用心於「欣賞敘事文的藝術魅力」，往往從情節、人物和觀點等要素，採取「音樂式」的閱讀來考察事件的演變過程^⑮，這樣閱讀敘事作品，饒有新意。雖然如此，王氏對《左傳》敘事的意義，總嫌著墨不多；而且，由於王氏採取「《左傳》並不是《春秋》的注釋」^⑯的立場，對於

⑬ 王靖宇：〈怎樣閱讀中國敘事文——從左傳文藝欣賞談起〉，《中國早期敘事文論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1999年8月），頁92及93。

⑭ 王靖宇：〈中國敘事文的特性——方法論初探〉，《中國早期敘事文論集》，頁4。

⑮ 王氏區分「圖畫式」和「音樂式」兩種閱讀敘事文的方法，見《中國早期敘事文論集》，頁96及頁113-114。王氏說：「以往的評論家們似乎太過注意『圖畫式』的閱讀了，所以筆者特別強調『音樂式』的閱讀的重要性。」（頁114）因此，他的論文大都採取「音樂式」的閱讀法。當然，王氏也呼籲：「今後對敘事文作文學欣賞時，應當結構和過程並重，才能算全面。」（同上）他並以〈鄢陵之戰〉為例，先分21節討論其過程（頁115-131），這屬「音樂式」閱讀；然後改採「圖畫式」閱讀，亦即從全篇結構著眼，指陳其對稱的原則（頁132）。

⑯ 王靖宇：〈從左傳看中國古代敘事作品〉，《中國早期敘事文論集》，頁24註4。王氏並未說明持此立場的論據何在，雖王氏已從文藝賞析擴展至據以討論《國語》《左傳》二書關係的考證議題，不知何以未正視近年來論證《春秋》《左傳》之經傳關係的研究成果？



《左傳》敘事因應《春秋》加以解釋的撰述宗旨，未予正視。本篇論文專就《左傳》戰爭敘事進行討論，雖參考王氏的方法與呼籲，將關注事件的演變過程，而不偏廢整體結構之分析，唯不限於文藝欣賞，而積極接合於經學傳統的論述，就《左傳》與《春秋》的對應關係及其釋義指向，闡述敘事的解釋內涵。凡經過選擇並編構為整體的一系列事件，其中呈現的本末關係，代表作者對事理的掌握或理解，是一種解釋。唯有視敘事為具有完整情節的整體，結合情節安排和人物刻劃之特點，進而尋繹其意義，而非截取其中某人物的言語，庶幾能真正掌握《左傳》的見解，並據以論述其解經釋義的價值^⑰。

以下各節將舉述《左傳》戰爭敘事作具體之分析。第二節依「本文分析」的討論策略，實際討論幾則戰爭敘事，由情節入手，兼顧事件演變及整體結構，進而尋繹其意義，說明其解釋《春秋》的旨趣。第三節進一步綜觀諸多戰爭敘事的一貫特點，包括注重道德教訓，常依德、禮說明成敗的關鍵因素，以及藉由展示人物的言行作為德禮風度的表徵等。第四節乃繼而申述敘戰特點與解經的關聯，綜論《左傳》戰爭敘事的釋義傾向，實符應《春秋》之義。

二、敘事的本文分析

敘事將一系列事件經情節編構而形成整體，呈現整件事的發展脈絡；事有

^⑰ 王氏曾呼籲：賞析敘事作品「應當結構和過程並重」（參註^⑮）。就方法而言，王氏相當重視讀者的閱讀和參與，這固然很有意義；引進故事（或情節）、人物、觀點和意義等要素來討論中國敘事作品，亦屬有用的分析工具。這篇論文討論《左傳》敘事，參酌王氏的說法作為觀念上的資源，卻不以此自限。如《左傳》敘事採取第三人稱觀點，以記錄者的態度報告所見所聞（同註^⑯，頁34-35），既然全書一致，如非必要似不必逐篇討論，以免拘泥。此外，針對《左傳》的特點而關注於敘事四大要素之一的「意義」，據以探討其解經釋義的價值，或許更能接合傳統，反映其本然特色。



先後，固然涉及時間序列，更重要的，它們之間還具有本末關係，這是基於事理而有的連貫性。所謂「本」是導致另一事件發生的原因，「末」是由另一件事引發的結果，這裏的原因或結果，都指事件而言。那麼，連貫性可說是一件事導致另一件事發生的這種事件的因果關聯。《左傳》在敘事中呈現某事為導致後來某事發生的起因，經如何演變，最後有何結果，其實有其先行的理解作基礎，是對事件因果的一種解釋。

這節將以「莒人入向」、「長勺之役」、「彭衙之役」三戰為例，分析《左傳》之敘事，論述其如何涉及理解，如何解釋經之事義。討論的策略，大抵先依敘事本文^⑱釐析一系列事件之時序先後，說明其本末關係，然後綜觀其整體結構；這樣兼顧事件演變流程與段落結構的策略，暫稱作：敘事的本文分析。敘事的特點，或者說跟其它文類最大的差異，是在時間流程中呈現事件的連貫性，所以王靖宇強調「敘事是一種程序」。那麼，不同於分析論說文章，敘事的本文分析應該優先掌握其「原始要終」的情節特徵；當然，敘事的本文分析也不同於王氏「音樂式」的閱讀，避免過度沉滯於程序和情節區分之中，將扼要分析事件演變或情節編構的脈絡，然後，結合人物之經營刻畫，並就其開合承應、眼目關鍵等指陳結構布局之特點，俾由離析而統合，就整體脈絡尋繹其意義。

（一）莒人入向

《左傳》敘事乃對應於《春秋》，以經文所記之事為中心，從而「原始要終」，形成解釋。以隱二年（前721）之「莒人入向」為例，《春秋》記載：

⑱ 當代文學理論術語「text」一詞，學者多譯為「文本」，由於古人往往稱閱讀或解釋的對象為「本文」，取意略可相通，為便於將傳統用語與當代論述相接引，權且以「本文」與「text」對譯。



夏五月，莒人入向。

《左傳》曰：

莒子娶于向，向姜不安莒而歸。夏，莒人入向，以姜氏還。^⑩

〈莒人入向〉這則傳文雖簡短，已具備敘事的基本條件，依經文而簡要地敘述其事之起因、演變和結果，其整體傳達的意義形成對《春秋》的解釋。以下逐步分析說明之。

〈莒人入向〉的整體由「莒子娶于向」、「向姜不安莒而歸」、「莒人入向」和「以姜氏還」四者組合成一系列事件。首先，四者之中只有「莒人入向」的時間點明爲此年夏季，這樣標示時間，正呼應經文；相對的，其它三事之間的時間距離顯得模糊。比如莒子什麼時候娶向姜？經過多少時間，向姜才離開莒而歸返向國？時間的凸顯或模糊，其實是反映《左傳》敘事「依經以編年」的特點，是在敘事中表明與《春秋》對應關係的標誌。其次，這年夏天，莒人攻入向國，此一事件發生在向姜歸返向國之後，而且是在向姜被帶回莒國之前，而莒子娶向姜又是她歸返向國之前，則一系列事件的發生先後，可以依時間序列轉譯如下：

起初，莒子娶了向姜。

後來，向姜不安於莒而歸返向國。

〔魯隱公二年〕夏季，莒人進兵攻入向國。

後來，莒人帶著向姜回國。

上述四個事件只有時間先後的關係嗎？不然。《左傳》選擇它們並編構成一系列事件，這就意謂它們不是各自獨立的事件，應整體觀之，唯其四事連貫爲整體，

^⑩ 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年8月，影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刊十三經注疏本），卷2頁27上及頁30上。文中分別以引號標示事件，篇名號標示敘事本文，故或標「莒人入向」，或標〈莒人入向〉，指涉不同，讀者察之。



乃成其為敘事²⁰。莒子娶了向姜，在此整體中是開頭，莒人帶著向姜返國則是結尾，但前者並不直接導致後者發生，否則，中間兩件事在此整體中便屬多餘。既然四個事件構成整體，莒人帶著向姜返國，應理解成是因莒人進兵攻入向國的結果。那麼，莒人為何攻向？與此直接相關的，不是莒子娶向姜一事，而是由於向姜不安莒而歸。向姜（原是向國人）又何以自莒而歸？這就得溯及莒子娶向姜一事了。一個事件導致後一事件發生，正是這樣由本而末的因果關係使先後發生的一系列事件彼此連貫，構成整體。為了標明其事理本末，試再轉述如下：

起初，莒子娶了向姜，可是向姜不安於莒而歸返向國。這導致〔魯隱公二年〕夏季時，莒人進兵攻入向國，終於強帶著向姜回國。

如此觀察事件的演變過程，可以明瞭《左傳》是以「莒人入向」為中心，追述其起因、演變過程，以及結果。這樣兼具時間先後與因果連貫的一系列事件，就是敘事。

就〈莒人入向〉的整體結構而言，起、合之間，有兩次變化，莒、向聯姻與兩國關係的變化則是關鍵。開頭的狀況是莒、向聯姻，相對於此，「向姜不安莒而歸」是一次轉變，這還只是莒子、向姜兩個人物的關係破裂；「莒人入向」則是又一次變化，兩人間的裂痕，昇高為兩國間的衝突——聯姻的和合關係演變成兵戎相見；最後，向姜在情勢所迫之下，重新被帶回莒國，這是上述接連產生之衝突的結果。唯其以「莒人入向」為中心，側重於兩國關係，莒子、向姜兩個人物的關係附屬於前者，所以這則敘事對向姜為何「不安」，無

²⁰ 依時間序列編成的一系列事件，不一定具有連貫性。如《春秋》編年以記事，每一件事都繫屬於特定的時間，但彼此未必連貫。若每一事件各以句點斷開，隱元年《春秋》記載的事件包括：「元年春王正月。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鄆。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九月，及宋人盟于宿。冬十有二月，祭伯來。公子益師卒。」（同前註，卷2頁5上-12下）除「元年春王正月」外，共六件事，參考三傳，它們是彼此獨立的事件，如「公及邾儀父盟于蔑」與「鄭伯克段于鄆」，它們之間不具連貫性，後者並非前者導致的結果。因此，《春秋》依時間先後記載的一系列事件，並非連貫的整體，不是敘事。



所著墨；而且，結局是「以姜氏還」，究竟向姜回莒國後的境況如何（安或不安？），因無關宏旨而未作交代。

什麼才是這則敘事所要表達的「宏旨」呢？依杜預（222-284），此傳旨在表達「失昏姻之義」^②。尋繹〈莒人入向〉這則敘事，對「莒人入向」的起因，追溯至「莒子娶于向」，這就表明一種理解：兩國的戰爭，肇因於莒子、向姜的婚姻。這則敘事對於莒子或向姜的心理或人物性格等因素，略去不提；相對的，莒、向聯姻，未能使兩國修好，反而兵戎相見，這才是主題關切所在。若進一步尋繹，向姜既為莒國夫人，卻「不安莒而歸」，不副合夫人的名分，因而累及向國，招致莒人攻打；莒人興兵入向，只「以姜氏還」，未嘗掠奪其地，可謂不失其度。依準正名之旨，則「失昏姻之義」的緣故，以及孰褒孰貶，莫不瞭然。《左傳》重述經文「莒人入向」一語，以此為中心，而敘述其事之原委，意在以敘事解經，指陳「失昏姻之義」之故，而彰顯正名的旨趣，對《春秋》書「莒人入向」之義，形成一種解釋。

（二）長勺之役

〈莒人入向〉雖屬敘事，畢竟略示本末而已，沒有述及兩國交戰的情況，人物也附屬於情節而隱沒不彰。至於「長勺之役」這場戰爭，《左傳》對於戰前戰後的謀議以及戰況都有所交代，且以人物貫穿情節，是另一種敘事表現。

莊十年（前684）《春秋》曰：「十年春王正月，公敗齊師于長勺。」對於魯莊公在此戰役中所以能敗齊獲勝的始終本末，《左傳》依戰前、戰時及戰後順敘其事，而以莊公和曹劌兩個人物貫串之。茲將〈長勺之役〉全篇敘事分為「始—中—終」三段情節，逐錄如下：

② 同註①，卷2頁30上。杜預引襄十三《左傳》「弗地曰入」之例釋之，故《左氏會箋》（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7年1月再版）申述曰：「唯是長驅而入，遂奪以還，非掠城邑。」（卷1，頁36）



十年春，齊師伐我，公將戰。曹劌請見，其鄉人曰：「肉食者謀之，又何問焉？」劌曰：「肉食者鄙，未能遠謀。」乃入見，問何以戰。公曰：「衣食所安，弗敢專也，必以分人。」對曰：「小惠未遍，民弗從也。」公曰：「犧牲玉帛，弗敢加也，必以信。」對曰：「小信未孚，神弗福也。」公曰：「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對曰：「忠之屬也，可以一戰。戰，則請從。」

公與之乘，戰于長勺。公將鼓之，劌曰：「未可。」齊人三鼓，劌曰：「可矣！」齊師敗績，公將馳之，劌曰：「未可。」下，視其轍，登軾而望之，曰：「可矣！」遂逐齊師。

既克，公問其故，對曰：「夫戰，勇氣也。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彼竭我盈，故克之。夫大國，難測也，懼有伏焉。吾視其轍亂，望其旗靡，故逐之。」^②

齊國興兵伐魯，莊公率領軍隊準備迎戰，曹劌乃主動前來，請求召見，見莊公而問：有何作戰憑藉？經往來問答，他於是跟隨莊公同乘而戰。戰時，曹劌建議莊公等齊人三鼓然後一鼓作氣出擊；齊師撤退，曹劌視轍跡、望軍旗，然後才建議莊公追逐敗北的敵軍。由於上述作戰策略並非尋常，戰勝之後，莊公追問緣由，曹劌乃提出說明。事件的演變過程大致如此。齊、魯交戰，敘事僅寫魯國一邊，並以曹劌為線索，專記他和莊公兩個人物的對話，逐次引出應戰前後的謀議以及作戰實況。戰前、戰後的謀議顯然才是重心所在，無怪乎評點家從結構布局上分析，往往指「遠謀」為全篇眼目^③；而且，焦點集中地再現這

^② 同前註，卷8頁21上，及頁22上-23下。

^③ 如王源《左傳評》（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9年8月，影刻本）曰：「謀者，戰之本，『未能遠謀』，『何以戰乎』，曹劌深衷，兩言揭盡，厥後度己度彼，審情審勢，莫非『遠謀』。」（卷1頁18上）又，如林雲銘《古文析義》（臺北：廣文書局，1984年1月7版，影宣統己酉校印本）亦云：「通篇當分三段，以『遠謀』二字作眼。」（卷1頁5下）



場戰爭，凸顯了曹劌的關鍵地位^{②④}。

曹劌在長勺之戰中的確是個重要的角色。他鑒於在位者「未能遠謀」，特來「請見」；與莊公三問三答之後，贏得賞識和信賴，隨即參與戰爭，而且逕與國君同乘一輛戰車，得以就近獻策參謀。究竟曹劌與莊公問答的內容為何？主旨不外乎「何以戰」——齊是「大國」，魯國憑藉什麼應敵呢^{②⑤}？莊公先後舉自己衣食能與人分享以及事神以信二事回應，曹劌認為「小惠未遍」、「小信未孚」，於是莊公進而回答：「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曹劌肯定斷獄以情為「忠之屬也」，所謂「上思利民，忠也」^{②⑥}，以此為基礎，乃「可以一戰」。對此，姜炳璋分析說：「運籌決勝，兵家所貴，不知己落第二層。蓋『遠謀』必有根本處，初不為戰，而戰之必勝，正在於此。……三審君德，正『遠謀』所在。而區區克之、逐之，皆餘事也。」^{②⑦}曹劌三問，實質上是「三審君德」，意謂君有「德」方能用民以應敵，尤其斷獄以情一事，顯示莊公平日能盡心思以利民，這樣的君德可為作戰憑藉。他隨即要求「戰則請從」

②④ 郭雙成認為：「全文著力於從曹劌的議論和行動寫他的論戰，就是寫對這次戰爭的取得勝利具決定意義的東西，這是抓住了戰爭的最關鍵的東西的寫法。」說見〈略論左傳關於戰爭的描寫〉，《鄭州大學學報（哲社版）》1964年4期，頁71。孫綠怡也說：「齊魯長勺之戰，從戰爭的發動到結束是完全圍繞曹劌的活動來寫的。通過曹劌請見、與魯莊公論戰、同乘指揮戰鬥的前前後後，將這次戰事的全過程展現出來。」（《左傳與中國古典小說》，頁64）

②⑤ 莊九年，齊桓公剛即位，因魯莊公「納子糾」而出兵，當年八月，兩國戰於乾時，魯師敗績（同註^{①⑨}，卷8頁19下）。八月戰敗，次年（莊十年）正月再度面對齊國來攻，憑藉什麼才得以扭轉情勢？這大概是曹劌「問何以戰」的另一因素，附此備參，正文中則專就〈長勺之役〉之整體脈絡討論。

②⑥ 桓六年《左傳》，季梁曰：「上思利民，忠也；祝史正辭，信也。」（同註^{①⑨}，卷6頁17下-18上）季梁和曹劌的見解，可以互參，杜預即引此為注。

②⑦ 姜炳璋：《讀左補義》（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年，影乾隆33年同文堂本），頁314。



——通過問答，莊公不僅有機會自省，對曹劌也有所了解，故允諾他同車以為參謀，唯其如此，曹劌毋須探問將帥等軍情，而是就近獻策，藉由莊公而間接指揮作戰²⁸，他將以己謀彌補肉食者「未能遠謀」之失。克之、逐之雖屬餘事，卻是應機展現謀略的現場。戰場之上，曹氏曰：「未可」，魯軍即止；曰：「可矣」，魯軍才進擊、馳逐，終於打敗「大國」，獲得勝利。敘述戰場上的交戰活動，仍以曹劌之有謀而慎戰為主。兩國交戰，瞬息萬變，莊公斷然信從於曹劌的判斷，至於其所以然——也就是戰術背後的道理，直至戰後才追問緣由。此一細節，讓人注意到莊公賞識、信賴之深，蓋「問何以戰」的對話情節，使莊公明白「君德」的重要，也讓他認識到曹劌的「遠謀」，故能如此倚重。曹劌「問何以戰」，強調「君德」，而且「君德」以「利民」為先，如姜炳璋所言，「初不為戰，而戰之必勝，正在於此」，乃戰之根本；至於戰後論士氣，以及懼大國的慎戰態度，則是揭示戰術原則。兵家著力論述的多屬後者，曹劌對此固瞭然於胸，遂能運用士氣，實戰奏功。更有進者，所謂「運籌決勝，兵家所貴，不知已落第二層」，以君德為戰之本的思想，較之論形勢、申軍令的兵家更進一層，此方為「遠謀」之深義。魯大夫「未能遠謀」，不能克盡臣責；相對的，曹劌有謀，而請見、請從，並藉對話彰顯君德，臨戰之際，隨君獻策，而由莊公決策指揮，君君、臣臣，克奏其功。

綜觀全篇敘事，「始—中—終」三段情節與戰前、戰時、戰後的活動相應，一個事件導引另一個事件，先後有序，彼此連貫，構成節次分明的整體脈絡。在此整體脈絡中，讀者不僅由上文理解下文，如由「肉食者鄙」的評

²⁸ 黃金貴甚至認為上述對話「僅僅是曹劌設計的旨在贏得莊公信任、向莊公爭取戰爭實際指揮權的手段」，通過問答的過程，「莊公看到自己短處，提高了對『民』的認識，對曹劌有了初步信賴，就同意讓曹劌與自己同車參謀。」說見黃氏：〈「曹劌論戰」辨析——兼評長勺之戰〉，《杭州大學學報（哲社版）》14卷3期，頁119-122。



論，明瞭曹劌對大夫諸將早有評斷，故只問「何以戰」，不及其它；又可以由「三審君德」的對話，明白莊公與之共乘又言聽計從的緣故。閱讀敘事的流程，可以激發思考之迴環往復，上文與下文互發，理解一層更進一層。如讀至「夫大國，難測也」一語，可知曹劌在戰場上何以不輕易追逐敗軍，甚至，他在戰前何以不顧鄉人勸阻而主動請見的心意，亦瞭然明悉。如此貫通整體脈絡，更能深入玩味「遠謀」的內涵，彰顯君君、臣臣的正名旨趣。這樣，〈長勺之役〉對應經文，不僅敘述「公敗齊師于長勺」之始終本末，並以曹劌之「遠謀」說明所以能獲勝的關鍵因素，從而解釋《春秋》，揭示君德、利民之義。

（三）彭衙之戰

《左傳》敘事或者如〈莒人入向〉，簡要述說故事，只浮現情節；或者如〈長勺之役〉，藉著人物的對話或行動來鋪陳情節。《左傳》的情節安排，大多依時間先後順敘，〈莒人入向〉和〈長勺之役〉均屬此類。此外，偶爾也藉由追述，運用插敘、倒敘等手法，靈活安排情節。這一小節據〈彭衙之戰〉略作討論，略窺一斑。

文二年（前625）《春秋》曰：「春王二月甲子，晉侯及秦師戰於彭衙，秦師敗績。」針對此經，《左傳》先概述戰爭的起因和結果；接著追述自殽之戰以來晉將狼曠陟黜的過程，說明狼曠何以在彭衙之役中奮勇衝入秦師，帶領晉軍大敗秦師；然後，又接回文二年，交代秦國大敗之餘，主帥孟明視仍受重用，勵精圖治，於是晉卿趙衰警惕諸大夫不可有輕敵之心。依此脈絡，逐錄傳文如下：

春，秦孟明視帥師伐晉，以報殽之役。二月，晉侯禦之，先且居將中軍，趙衰佐之。王官無地御戎，狐鞠居為右。甲子，及秦師戰於彭衙，秦師敗績。晉人謂秦「拜賜之師」。



戰於穀也，晉梁弘御戎，萊駒爲右。戰之明日，晉襄公縛秦囚，使萊駒以戈斬之。囚呼，萊駒失戈，狼曠取戈以斬囚，禽之以從公乘。遂以爲右。箕之役，先軫黜之，而立續簡伯。狼曠怒。其友曰：「盍死之？」曠曰：「吾未獲死所。」其友曰：「吾與女爲難。」曠曰：「《周志》有之：『勇則害上，不登於明堂。』死而不義，非勇也。共用之謂勇。吾以勇求右，無勇而黜，亦其所也。謂上不我知，黜而宜，乃知我矣。子姑待之。」及彭衙，既陳，以其屬馳秦師，死焉。晉師從之，大敗秦師。君子謂：「狼曠於是乎君子。《詩》曰：『君子如怒，亂庶遄沮。』又曰：『王赫斯怒，爰整其旅。』怒不作亂，而以從師，可謂君子矣。」

秦伯猶用孟明。孟明增修國政，重施於民。趙成子言於諸大夫曰：「秦師又至，將必辟之。懼而增德，不可當也。《詩》曰：『毋念爾祖，聿修厥德。』孟明念之矣。念德不怠，其可敵乎？」²⁹

〈彭衙之戰〉這則敘事從秦將孟明視「帥師伐晉」說起，由於孟明視在僖卅三年（627B.C.）穀之戰中失利被俘，想來一雪前恥，這是此次戰爭的起因。晉襄公率領先且居、趙衰諸將佐迎敵，在彭衙兩軍對陣，展開大戰，結果秦國大敗。因此，晉人譏笑孟明視帶來的是「拜賜之師」³⁰。接著，追述三件往事：一、穀之戰時，狼曠如何獲襄公提拔，任爲車右；二、箕之役時，狼曠遭中軍將先軫罷黜，於是他對友人表白維護自己英勇形象的心志；三、彭衙之役時，狼曠乃毫不畏死地率先衝鋒，晉軍在他的激勵之下追隨向前，因而大敗秦師。三件事依序道來，全爲彭衙之戰秦師敗績一事追述原由，主要線索是狼曠。在

²⁹ 同註¹⁹，卷 18 頁 10 上 - 11 下。

³⁰ 僖卅三年穀之戰，孟明視戰敗被俘，因文嬴請命，晉襄公答應釋放，離晉時，孟明視曾說：「三年將拜君賜」（同前註，卷 17 頁 16 下）。所謂「拜君賜」，本是婉轉地表達志在雪恥，而今興師伐晉，失敗而歸，晉人於是以「拜賜之師」揶揄嘲諷，有輕視之意。



此，敘述者以「君子」的名義直接發表評論^③，肯定狼曠「怒不作亂，而以從師」。然後，故事線一轉而上承戰後晉人譏諷秦為「拜賜之師」一事。晉人如此說，含有輕敵之意，趙衰（成子）注意到孟明視再嘗敗績卻仍受重用，且又「增修國政，重施於民」，因此警誡諸大夫：「秦師又至，將必辟之。懼而增德，不可當也」云云。

若依事件的演變先後為序，一系列事件大致如下：狼曠在殽之戰時受襄公賞識而任為車右；同年八月箕之役時，卻橫遭先軫撤換，盛怒之餘，頗覺不如一死，只是「未獲死所」，他在與友人的談話中自明心志，認為「死而不義，非勇也」；於是趁彭衙之役的時機，狼曠抱著求死之心，英勇無比地率領自己的部屬馳入敵軍，身死沙場，由於他壯烈英勇的表現，激勵了晉國軍士們追隨前進，結果大敗秦軍，勝利之餘，晉人以「拜賜之師」譏諷之；趙衰卻憂心忡忡，鑒於孟明視「懼而增德」、「念德不怠」，乃警誡諸大夫不可輕視這樣的敵人。其中，狼曠陟黜及死得其所諸事，以追述的方式穿插敘及，情節編構富有變化而引人矚目。從敘事的整體結構觀之，追述往事，顯然以「晉侯及秦師戰於彭衙，秦師敗績」為中心從而推原其始；追述狼曠的英勇事蹟之後，藉「君子曰」的評論稍稍提示意旨；然後，上承戰勝之後晉人譏諷輕敵的態度，載述趙衰警誡之語以要其終。賓主之分，開合之際，脈絡分明，對此，馮李驊評析云：「須知『拜賜之師』下，本應直接『秦伯猶用孟明』，……看其原敘殽、箕兩層，合到彭衙本事，特以『君子』許狼曠，而終于『念德不怠』之不

③ 傅修延對「君子曰」在《左傳》敘事裏的意義有相當獨到的觀察，謂「《左傳》中的『君子曰』無論在哪種意義上，皆可為敘事學裏『介入敘述者』的典型，它明白無誤地表明作者立場，褒貶事件人事，讓人領悟《左傳》的敘事宗旨並窺見作者靈魂。」說見傅氏：《先秦敘事研究——關於中國敘事傳統的形成》（北京：東方出版社，1999年12月），頁218。他並且認為：「『君子曰』一方面表現了《左傳》中敘事主體意識的覺醒，另一方面也反映出敘事主體仍然受到束縛。……左氏敘述背後還有地位更高的敘事『宗主』存在。」（頁221）《左傳》背後還有敘事的「宗主」，那自然就是《春秋》。



可敵。前半忽離，後半忽合，明于離合之妙，其于賓主自轉變入神矣。」^{③②}

情節編構固然有行文變化的考量，更與主題意旨息息相關。追述的情節，採用人物對話，讀者因而了解狼曠遭撤換的心情，雖「怒」而知自制，不挾怨報私；玩味「以勇求右」、「吾未獲死所」諸語，可以想見狼曠為維護自身形象，為表現副合車右身分應有的英勇，早有不惜一死之決心，唯當死得其所。狼曠的自制和犧牲，既成就自我，樹立典型，又激勵晉人，獲得勝利。由此對話為主的追述情節，「方將狼曠死敵心事提明，然後再入彭衙而詳敘之，見晉之所以成功者，實由狼曠。」^{③③}誠然，〈彭衙之戰〉的追述情節，表彰一位英勇的戰士，不僅如此，還藉以標榜「君子」之「勇」，或「怒不作亂，而以從師」的節義德操，這是激勵人心，使晉軍獲勝的重大因素。狼曠表現君子之怒，孟明視表現君子之懼，兩相呼應，皆能踐守其分，名實相副，而同樣合乎「知恥近乎勇」風範。由「懼而增德」、「念德不怠」作結，則「勇」的表現隱隱繫屬於「德」，謀篇布局之所以「特以『君子』許狼曠，而終於『念德不怠』之不可敵」，實以人物、情節共同烘托出重「德」的主題意義。

《左傳》敘述「晉侯及秦師戰於彭衙，秦師敗績」一事之始終本末，既說明晉國在這場戰爭中獲勝的因素，表現君子之踐履其分，從而傳達重「德」的釋義指向。「君子曰」的評論固然有點睛之功能，納入整體脈絡中考察，敘事的主題意旨更加深切著明。

以上三小節，藉著討論〈莒人入向〉、〈長勺之戰〉、〈彭衙之戰〉三篇敘事，略示本文分析之法：首先關注事件的演變過程，繼而考量整體之結構布局，結合情節和人物等要素，總以尋繹意義為歸趨。《左傳》依經以立傳，由

③② 馮李驊：《左繡》，頁 570。

③③ 王源：《左傳評》，卷 3 頁 16 下。



敘事整體的意義，乃能進而探索其對應《春秋》的解釋旨趣。由於「原始要終」，《左傳》敘事述及相關的諸多事件，乍看似若旁衍與經文無涉的情事，其實未必不相干，未嘗偏離解經的範疇。如〈莒人入向〉不寫兩國交戰的細節，專就兩國聯姻敘起，正所以說明事因而述其原委。至於〈長勺之役〉，焦點集中於曹劌，藉此人物為線索，連貫整體脈絡，於是魯戰勝大國的關鍵昭晰可見。曹劌的「遠謀」，非徒運用士氣或慎戰的態度而已，他深悉君德才是用民應敵之本。此一釋義指向常表現在《左傳》戰爭敘事之中。如〈彭衙之戰〉特以追述手法刻畫狼曠「勇」而知「義」的君子形象，同時說明他在秦晉勢均力敵的戰爭中如何帶動軍心士氣，從而大敗秦師；此一情節與趙衰以「念德不怠，其可敵乎」惕勵諸大夫，實相呼應。凡此，都將戰爭勝負的表面狀況，引入更深層的以「德」為本的意義領域。僅從表面觀察，或將質疑〈長勺之役〉和〈彭衙之戰〉過度推崇個別人物對戰爭成敗的影響，其實，若深入尋繹，二者與其說是推崇曹劌或狼曠，不如說是將人物視為「遠謀」或「勇」、「德」的表徵。

如上所述，閱讀《左傳》戰爭敘事，應該關注其情節編構和人物刻畫，更得從整體脈絡尋繹其意義，這樣，欣賞敘事的藝術魅力，跟探索解經釋義的學術課題，可以並行不悖，相得益彰。

三、《左傳》敘戰的特點

《左傳》戰爭敘事將紛繁的人物活動具體再現，採取旁觀的第三人稱觀點，偶或以「君子曰」的形式現身評論，而在情節、人物和意義等要素之中，重視意義或主題的教化意味十分濃厚，甚至情節編構或人物刻畫往往以傳達意義作為主導要素。這就是閱讀《左傳》敘事不能不注重意義的緣故。這節嘗試綜理《左傳》敘戰的特點，舉其犖犖大者，如道德意味濃厚，以德禮教化說明



成敗的關鍵，及藉由人物言行以為具體表徵等。凡此敘戰特點，其實呼應著《左傳》解經的釋義指向，這將在下一節中再作申述。

(一) 揭櫫道德教訓

戰爭在至少兩股勢力的抗爭下形成，通常在分屬不同勢力的兩大群體之間產生衝突。《左傳》敘述此類活動，對於布陣廝殺的實況往往輕描淡寫，偶爾述及軍旅形勢或戰術運用，亦多扼要^⑭，衝突的場面並非表現重心，人物的言談對話反而常成焦點。如〈長勺之役〉幾乎全以人物對話貫串，涉及對壘交鋒的文字只有「公將鼓之」至「遂逐齊師」一小段文字；〈彭衙之戰〉在開頭以簡短數語交代這場戰爭的原委，狼曠自明心志的話語以及趙衰語重心長的警訓，反倒十分矚目。如此經營安排，有藉以表述理念的作用。由敘事中的人物或「君子曰」揭櫫道德教訓，實為《左傳》敘戰的一大特點。

〈長勺之役〉幾乎以人物對話為主，相對於此，《左傳》或亦毫無人物對話，純以敘述者口脛道出本末，是所謂「純敘述」，上文所舉〈莒人入向〉，即是一例。又如隱五年（前 718）《左傳》曰：

四月，鄭人侵衛牧，以報東門之役。衛人以燕師伐鄭。鄭祭足、原繁、洩駕以三軍軍其前，使曼伯與子元潛軍軍其後。燕人畏三軍，而不虞制人。六月，鄭二公子以制人敗燕師于北制。君子曰：「不備不虞，不可以師。」^⑮

這則敘事亦以「純敘述」方式完整呈現戰爭的起因、過程和結果，最後以「君子曰」評論作結。鄭侵衛，於是衛人聯合燕國的軍隊伐鄭。鄭與衛、燕兩股勢

^⑭ 《左傳》所載戰爭實例及其謀略，還是有可觀的價值，歷來不乏纂輯成書者（參註⑩）。依張高評考察，「《左氏傳》所載春秋一代之戰略，雖為數不多，然皆有可觀者，後世戰略多由此脫化衍變。」說見張氏：《左傳之武略》（高雄：麗文文化公司，1994年10月），頁29。

^⑮ 同註⑭，卷3頁25上-下。



力，稍稍述及鄭國的軍旅布署：祭足、原繁、洩駕率領三軍居前，另外，曼伯、子元則暗中率領軍隊埋伏；另一股勢力，不僅他們的將帥、動態沒有說明，衛、燕兩國聯軍中也只提及燕：「燕人畏三軍，而不虞制人」，由於沒有防備埋伏在制的鄭軍，曼伯和子元二公子順利以這支軍隊擊敗燕師。依事件演變的先後順序編構情節，不作人物描寫，其意義如「君子曰」評論所點明：「不備不虞，不可以師。」是否審慎防備，厥為勝負關鍵。敘事之中，對峙雙方的兵員人數多寡，鄭國將士表現是否英勇，以及制的地理形勢有何優越之處^{③⑥}等等，沒有正面敘及，不作強調；而且，所謂「燕人畏三軍，而不虞制人」，只泛說「燕人」，毫無人物的個別特質可言。相對於此，由「不虞」制人進而引出「備」的主題，敘述情節跟最後的評論相互呼應，對讀者傳達明確的訊息。《左氏會箋》申述說：「『備』之有無，是成敗之分也。左氏屢書之，示後人儆戒深矣。」^{③⑦}

「君子曰」固然可以明確傳達主題，多數敘事沒有這樣的評論，仔細尋繹整體脈絡，同樣可以掌握意義。同樣強調「備」的主題，如成十六年（前575）

《左傳》曰：

鄭子罕伐宋。宋將鉏、樂懼敗諸洧陵，退，舍於夫渠，不儆。鄭人覆之，敗諸洧陵，獲將鉏、樂懼。宋恃勝也。^{③⑧}

這也是純敘述，而且沒有「君子曰」，最後以「宋恃勝也」一語作結，點明宋國恃勝不儆，所以先勝而後敗。尋繹上下脈絡，考察其由始而終的發展本末，

^{③⑥} 參考隱元年《左傳》：「〔鄭莊公曰：〕制，巖邑也。」（同前註，卷2頁16上）制的地勢險要，究竟此一因素對鄭與衛、燕戰爭的勝負有無影響，敘事中略而不提，這就相對強化了「備」的主題意旨。

^{③⑦} 竹添光鴻：《左氏會箋》，卷1頁63。並參朱寶慶：《左氏兵法》（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10月），其中〈慎備篇〉輯述《左傳》資料十二則（頁113-118）。

^{③⑧} 同註^{③⑦}，卷28頁2下-3上。



還是足以表現其重視儆備的觀念。又如僖廿二年（前 638）《左傳》曰：

邾人以須句故出師。公卑邾，不設備而禦之。臧文仲曰：「國無小，不可易也。無備，雖眾，不可恃也。《詩》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又曰：『敬之敬之！天惟顯思，命不易哉！』先王之明德，猶無不難也，無不懼也，況我小國乎！君其無謂邾小，蠱蠱有毒，而況國乎！」弗聽。八月丁未，公及邾師戰于升陘，我師敗績。邾人獲公胄，縣諸魚門。³⁹

〈升陘之戰〉這則敘事對於魯、邾的戰爭只在前後扼要交代，「公卑邾，不設備而禦之」與「公及邾師戰于升陘，我師敗績」前後呼應，不難理解「不設備」正是魯國戰敗的主因。事件演變的扼要敘述，恰恰映照出臧文仲勸諫而僖公弗聽一節，乃是有意編構的情節。首先，臧文仲的諫詞佔大半篇幅，而他的勸諫未獲採納，在整個事件中沒有發揮實際的作用，既然沒有實際的作用，對情節而言似非屬必要；其次，此段諫詞，或許有助讀者了解臧文仲這個人物的見識，也間接刻畫魯僖公先則輕敵、繼又不能納諫的性格傾向，然而這些畢竟不是勝負關鍵；針對「備」此一關鍵因素，紬繹出慎備的道德教訓應該才是詳錄臧文仲諫詞的首要考量。這樣，敘事的情節和人物明顯附屬於意義之傳達。

〈長勺之役〉中，曹劌「視其轍亂，望其旗靡」，然後才決定追擊，不就是防備齊人詐敗伏擊嗎？這也是從敘事人物的話語傳達慎備的觀念。而且，曹劌慎戰有備的應戰原則之上，還有以君德為戰之本的思想。臧文仲亦然，他明白魯和邾都是小國，勸諫僖公不可輕敵，既說「無備，雖眾，不可恃也」，並引《詩》以「先王之明德，猶無不難也，無不懼也」勉勵國君，慎備戒懼的原則即內含於「先王之明德」。再看〈彭衙之戰〉，趙衰鑒於秦將孟明視「懼而增德」、「念德不怠」，警誡諸大夫不可恃勝輕敵，同樣將戰爭原則結合於平

³⁹ 同註¹⁹，卷 15 頁 2 下-3 上。



時修養的「德」。不管君主還是將帥，領軍作戰者須念「德」、增「德」，總不離乎各自的名分而踐履之；平時勤政，施惠於民，厚植國力根本，至戰時則仍一本初衷，敬慎從事，庶不罔顧民命。

《左傳》戰爭敘事，或者以「君子曰」直接表達意見，或者藉由精心安排的人物言語，揭櫫道德教訓的意旨往往陵駕情節編構或人物刻畫的考量。敘戰的意旨，雖或涉及戰術兵謀，而尤重平日君主、將帥是否修德，以為戰之本。個別觀之，每篇敘事各有主題，通觀《左傳》則不難發現關注於道德教訓乃一貫的宗旨。這將結合下文再作申述。

（二）說明成敗之故

《左傳》敘事傳達道德理念的意旨鮮明，關注於「德」的主題，且往往據以說明戰爭成敗之故，這是另一項特點。

以僖十五年（前645）〈韓之戰〉^⑩而言，情節、人物都較上文所舉諸例豐富而有變化，為說明戰爭的起因，《左傳》一開始先以下列文字總挈綱領，曰：

晉侯之入也，秦穆姬屬賈君焉，且曰「盡納群公子」。晉侯烝於賈君，又不納群公子，是以穆姬怨之。晉侯許賂中大夫，既而皆背之；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東盡虢略，南及華山，內及解梁城，既而不與。晉饑，秦輸之粟；秦饑，晉閉之糴。故秦伯伐晉。^⑪

晉惠公在秦穆公協助下復國即位，事在僖九年（前651），復國之後種種秦、晉結怨的緣故，各年傳中已經載明，《左傳》特意在此集中總述一番，結以「故秦伯伐晉」，意謂韓之戰的發生歸因於惠公失德。方苞（1668-1749）分

^⑩ 同註^⑨，卷14頁2上-12上。限於篇幅，以下討論〈韓之戰〉等長篇敘事，只能扼要引述和討論，不具錄本文。

^⑪ 同註^⑨，頁2上-3上。



析說：「備舉晉侯失德，而束以『故秦伯伐晉』，通篇脈絡皆總會於此」，又說「此篇大指在著惠公爲人之所棄，……故敘惠公復諫、失德甚詳，而戰事甚略」^⑫。誠如所言，〈韓之戰〉敘述秦晉交戰的過程相對地簡要，反而針對惠公如何失德而內外結怨、如何復諫不用慶鄭以致被俘等多所著墨；最後，還追述晉獻公時史蘇之占，惠公謂「先君若從史蘇之占，吾不及此夫！」猶有諉過塞責之意，韓簡的回應則以爲先君敗德，非關占筮，並引《詩》曰：「下民之孽，匪降自天。傳杳背憎，職競由人。」敘事之整體脈絡結穴於此，呼應篇首之綱領，再次點出禍福由人，成敗在於有德與否，主題意旨始終一貫。明乎此，則文中幾處涉及卜筮的情節，以及秦穆公舉「晉之妖夢是踐」爲攻晉的理由等，顯然只是反映當時人物的觀念和傳聞，《左傳》並未據此天命鬼神之事說明戰爭的起因或成敗^⑬。整體而觀，敘事的意旨始終扣緊惠公君不君，失德復諫，招致秦國來伐，而戰敗的根本原因也在於此。

「城濮之戰」是另一場著名的戰爭，晉文公在此戰役中打敗強楚，奠定霸業。此篇敘事對於晉人的謀略、戰術以及兩方的攻防，陳述相當詳明，然而，對於文公勝楚稱霸的主因，《左傳》並非從這些方面著眼，而推許爲德教之功。僖廿七年（前 633）傳曰：

晉侯始入而教其民，二年，欲用之。子犯曰：「民未知義，未安其居。」於是乎出定襄王，入務利民，民懷生矣。將用之。子犯曰：「民未知信，未宣其用。」於是乎伐原以示之信。民易資者，不求豐焉，明徵其辭。公

⑫ 方苞：《左傳義法舉要》（臺北：廣文書局，1977年1月，影榕園叢書本，改題《左傳義法》），頁4-5，並參頁12。

⑬ 秦穆公所謂「妖夢」遙應僖十年狐突道遇申生鬼魂一事，這大概是當時的傳聞，謂申生獲得帝的許可而得以「罰有罪」，並預言惠公將「敝於韓」（同註⑩，卷13頁16上-下）。或以爲《左傳》以此傳達「決定並推動此事件發展規則的是上帝」的訊息（同註⑩，頁226），其實，這是敘事中個別人物的信念，相對的，《左傳》特意將韓之戰的起因集中總述一番，而帝之賞罰不與焉！



曰：「可矣乎？」子犯曰：「民未知禮，未生其共。」於是乎大蒐以示之禮，作執秩以正其官。民聽不惑，而後用之。出穀戍，釋宋圍，一戰而霸，文之教也。^{④④}

晉文公流亡多年，終於在僖廿四年（前 636）復國即位，次年納周襄王，同年冬圍原而示民以信，僖廿七年冬蒐于被廬，這些事均已載見於前，《左傳》敘述城濮之戰，如此重述一番，旨在凸顯晉國戰勝與「文之教」的本末關聯，將晉之所以能一戰而霸，歸結為文公即位後，以義、信、禮「教其民」的結果。僖廿六年（前 634）魯、楚兩國伐齊，楚申公叔侯戍之^{④⑤}；廿七年冬，楚聯合諸侯圍宋，宋人向晉國求援^{④⑥}。僖廿八年（前 632），晉國出兵救宋，與楚將子玉戰于城濮，結果「出穀戍，釋宋圍，一戰而霸」。〈城濮之戰〉並以「君子曰」的評論重申「晉於是役也，能以德攻」，強調「德」才是勝戰的關鍵；此外，篇中敘述文公升遷將佐如何尚德、貴讓，退避三舍以信守回報楚惠的諾言，不僅將士「少長有禮，其可用也」，中軍將先軫更認為：「定人之謂禮。……我則無禮，何以戰乎？」標榜「禮」為作戰的憑藉，行事的準則。相反的，楚將子玉「剛而無禮」，違反楚王「無從晉師」的告誡，又節節進逼，是所謂「君退臣犯」，失上下之宜^{④⑦}。凡此鋪陳，情節緊湊連貫，人物刻畫生動，兩者融會而總以說明成敗之故為綱領，如方苞所言：「此篇言晉侯有德有禮，而能勤民，所以勝；子玉無德無禮，不能勤民，所以敗。其大經也。」^{④⑧}《左傳》或總述，或評論，並融會情節、人物之描寫，而敘事說明其所以成、所以敗，認為「有德有禮，而能勤民」則勝，否則失敗。猶如〈韓之戰〉最後由韓簡提示禍福由己的觀念，〈城濮

④④ 同註①⑨，卷 16 頁 12 下 - 13 上。

④⑤ 同註①⑨，頁 8 上 - 下。

④⑥ 同註①⑨，頁 11 上。

④⑦ 同註①⑨，頁 17 上 - 27 上。

④⑧ 同註④②，頁 23。



之戰》在戰後追述子玉夢見河神一節，榮黃云：「非神敗令尹，令尹其不勤民，實自敗也。」令尹子玉戰敗，「實自敗也」，非關河神夢兆。《左傳》爲了表現人物及其觀念背景，不免述及鬼神或夢或占筮等情節，仔細尋繹，其實並未據以說明成敗；反之，敘事表明，成敗之故常取決於德禮勤民與否，實屬人事，非關鬼神。敘事中描寫晉文公「有德有禮，而能勤民」的形象，將士也「少長有禮」，唯其君君、臣臣，晉軍上下各盡職分，而楚將子玉卻有違君臣之分，這成爲勝敗的關鍵。

如上所述，韓之戰，晉惠公失德致敗；城濮之戰，晉文公憑藉禮義之教，能以「德」攻而勝楚稱霸。此外，宣十二年（前 597）邲之戰時，楚莊王謙抑自制，晉以諸將怙亂而唯力是尚，所以楚勝晉敗；成二年（前 589）鞏之戰，齊頃公驕傲輕敵，甚至「不介馬而馳」，晉以八百乘審慎應戰，臨敵則有抱傷奮戰之勇，終能克敵致勝；成十六年（前 575）鄢陵之戰，楚背信逐利，二卿交惡而行軍不整，所以落敗，相對的，晉雖獲勝，而君實無德，范文子始終憂心不已。依張端穗之見，《左傳》敘述五大戰役共通的特點是：「著重在戰爭發生的原因（遠因及近因）的分析」，又說：「這些戰役中兩軍所採取的戰術原則往往不清楚（〈城濮之戰〉是唯一例外），至於其他實際的因素，如兩軍的人數、裝備、士氣，以及後勤補給、地理狀況等對戰爭的影響，《左傳》很少加以敘述。因此，我們可以認定《左傳》把戰爭前雙方道德品質上的對比當做是決定這些戰爭的關鍵了。」並進而指陳：「歷史的發展真如《左傳》所敘述的那麼有規則嘛？事實恐怕未必如此，我們只能說《左傳》的詮釋如此。」^{④9}五大戰役牽涉的國家各不相同，或勝或負，依《左傳》所述，成敗的緣故儼然有一致性。敘事經過史料選擇，復加以情節編構，其中呈現原委本末誠然應視爲《左傳》對一系列事件的理解，而且是對應《春秋》所記之事提供的解

^{④9} 同註①①，頁 251-252。



釋。可以進一步強調的是：敘事的解釋，乃基於作者的理解，是就既已掌握的史料所形成的理解。只有經由理解 and 解釋，人們才真正形成對歷史的認識。史料或事實的真偽考辨，可以修改人們的歷史知識，但不能抹煞敘事既有的解釋，因為它畢竟反映某一階段特定的理解，自有其價值。《左傳》戰爭敘事對於事件成因的關注及其解釋，當作如是觀。陳其泰從史學的眼光觀察，認為《左傳》敘戰「常常從政治的得失揭示出造成戰場上成敗的更為深刻的原因。如記魯齊長勺之戰（莊公十年）、晉楚城濮之戰（僖公二十七、二十八年）、晉楚邲之戰（宣十二年），都能從『信』、『忠』、『教其民』、『德立刑行』這些條件，說明戰場上取勝的原因。把軍事與政治聯繫起來，這同樣體現出《左傳》作者具有相當深刻的歷史洞察力」⁵⁰。正視敘事的解釋性，當更能深切明瞭《左傳》的價值。

春秋時代，諸侯力政，所謂「以討伐為會盟主」，戰爭的本質在於爭霸。《左傳》敘事，將小國抵抗霸權或大國奠定霸業的軍事攻防，與平日是否勤修國政、厚施於民等德教結合，掌握關鍵性的事件或人物，精心編構為連貫的情節。敘事的旨趣，不僅再現兩股勢力彼此衝突的紛繁活動，同時提供一種對戰爭成敗之故的說明，呈現其洞察歷史的見解，從而對應《春秋》解釋其事與義。

（三）表徵德禮風度

敘事藉由情節編構或人物刻畫來呈現戰爭成敗的緣故，從而揭櫫其中蘊含的道德教訓。《左傳》普獲推崇的五大戰役之敘事，情節舖陳，常形諸人物的行動或言語，甚至直接藉此點明主題意旨。戰爭是人類的群體活動，注重人物

⁵⁰ 陳其泰：《史學與中國文化傳統》（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2年9月），頁53。



摹寫，即凸顯活動的主體^{⑤①}。而且，常作為主題或說明成敗之故的「德」、「禮」等品格特質，不能流於空言，而應見諸行事；表現在情節中的人物言行，正是其內在品格的外顯。關注戰爭活動的主體，展示其言行，尤其針對一二特出人物著意摹寫刻畫，作為標榜，以作為是否合乎德禮風度的具體表徵，這是《左傳》敘戰的又一項特點^{⑤②}。

《左傳》「言事相兼」，敘事中常載述人物的言談，或兩個以上人物之對話，主題意旨有時便藉此揭露出來。這樣藉由人物言語來推展情節、傳達意義的方式，可稱為展示法^{⑤③}。《左傳》敘事每每運用展示法而富有戲劇性，人物之聲貌神采，如在耳目。這樣，固然使敘事精彩出色，更因人物具有表徵德禮風度的義涵，而意味深厚。如〈長勺之役〉裏集中摹寫曹劌三審君德的對話及謹慎應戰的行跡，所謂「遠謀」，躍然紙上；〈彭衙之戰〉追述狼曠之語與率

⑤① 李夢奎：〈論左傳戰爭篇章的人物描寫〉，《陝西師大學報》1986年2期，頁82-90。

⑤② 孫綠怡曾指陳《左傳》戰爭描寫的三大特點，第三點即「作者重視人在戰爭中的地位和作用，用了大量的筆墨描寫戰爭中的人。」（《左傳與中國古典小說》，頁65-67）對此，郭丹：《史傳文學》（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年6月）舉四項特徵論之，第二項即「重在寫人，寫出人在戰爭中的活動。」（頁218-219）此節討論亦屬人物刻畫之特點，曾參考孫綠怡、郭丹之說，論述要點則不盡相同。

⑤③ 伊根（Ronald C. Egan）研究《左傳》敘事，曾指出：敘述者通常保持沉默，而作者往往運用敘事中的人物以直接傳達訊息，藉此揭示事件的原因和意義，他稱之為「戲劇性的對話」，非問答形式的長篇言談則稱為「演說辭」。說參伊根撰、張端穗中譯：〈左傳中的敘事文〉，《東海中文學報》第3期（1982年），頁20。又，若依布斯（Wayne C. Booth）的區分，由敘述者講述事件的方式稱為「述說」（telling），由人物對話進行者稱為「展示」（showing），說見 *The Rhetoric of Ficti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83., p.8. 伊根所謂「戲劇性的對話」或「演說辭」都可以歸屬為展示法。《左傳》中有一部分「純敘述」，完全由敘述者述說事件的演變，沒有人物言語（說參上文）；而多數廣受品評稱美的敘事，往往「言事相兼」，參考布斯的說法，此即兼用述說與展示法。

先衝鋒之舉，言與行相應，活現出「怒不作亂，而以從師」的英勇形象。而「遠謀」或「勇」的底蘊，又深扣著「德」的基義。這樣，不僅凸顯出該事件居主導地位的人物，更由其具體實踐將導致勝敗的理念深切著明地傳達出來。

〈長勺之戰〉、〈彭衙之戰〉之類，集中於一二關鍵人物，從某一層面勾勒事件整體，人物與意義的關聯容易掌握。相對的，《左傳》中長篇的戰爭敘事，往往就衝突雙方，描摹衆多人物，順著情節發展，連番出現，各抒己見，各具聲貌。以上兩種情形都跟紀傳體「以人物為中心」的敘事特點有所不同。紀傳體將敘事的焦點凝聚於傳主，以此人物為中心線索，連貫前後，其他人物則用以襯托。相形之下，《左傳》裏的單篇敘事，或專注於某一層面，以一個或數個主要人物為線索貫串敘事的整體脈絡，卻不是專為表現特定人物；在長篇敘事中，參與的人物更是錯綜紛陳，雖有賓主之分，其實隨著情節的推展，關注的人物不斷轉移，非以特定人物為中心。^{⑤4}如宣十二年〈邲之戰〉，敘事中的人物約達五十，有的頻繁出現，多數僅一二見；又如成十六年的〈鄢陵之戰〉，敘述所及多達三十餘人，有的人物頻頻出現多達九次、七次，有的僅一見^{⑤5}。出現次數多寡，未必表示輕重之別；而且，參與某次戰爭事件，對大多數人物而言，都不過是人生經歷中一個片段，在此綻放的是生命中一個有意義的側面形象。《左傳》擷取片段中的人物形象來加以摹寫，其實是刻畫其內在品格在言語或行動中的顯露，揭示其是否踐履德禮，以及踐履的結果或影響。上文曾提及，《左傳》敘事常將人物表現附屬於意義之傳達，人物的言行應視為是一種理念的表徵。以下試就〈鄢陵之戰〉作進一步的說明。

^{⑤4} 《左傳》敘事依經以編年，各成單元，逐篇而論其人物，固如上述。若依人物彙集散見各年月之敘事比合而觀，或可以略見人物的整體形象，簡宗梧曾依此方式，以晉惠公、晉文公和伍子胥為例，討論《左傳》的人物塑造，說見簡氏：《鎔裁文史的經典——左傳》（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9年4月）第肆部分，頁99-150。

^{⑤5} 同註^{⑤4}，頁83。



魯成公十六年（前 575），由於鄭叛晉而與楚結盟，晉厲公遂決定伐鄭，楚共王因而發兵救援，以晉、楚為首的兩股勢力於是交戰於鄢陵。〈鄢陵之戰〉從「晉侯將伐鄭」到「王使止之，弗及而卒」^{⑤⑥}，除一二細節以追述補充說明外，大致上依時序先後，由戰前、戰時到戰後逐次鋪陳。對於晉、楚兩軍的動態，則交錯對照來表現，如楚共王登巢車而望晉軍一節，藉由他與伯州犁的問答，繪聲繪影地「將晉軍部勒形勢，一一從楚子望中寫出」^{⑤⑦}，靈活運用展示法，寫楚軍而知晉軍動態；相對的，晉厲公身邊也有苗賁皇提供楚國軍情，貢獻策略。類似的情節編構，頗見雙方勢均力敵，瞭然彼己之虛實。全篇敘及的人物眾多，包括晉、楚、鄭及魯國，衆多人物輪番出現，或以言語，或以行動，而各有表現。晉國包括厲公、欒書、欒黶、欒鍼、范燮、范匄、郤錡、郤至、郤犨、荀偃、荀罃、韓厥、苗賁皇、杜溷羅、蒍翰胡、步毅、呂錡，以及史、行人等，共十九人；楚國包括共王、子反、子重、子辛、申叔時、伯州犁、彭名、潘黨、養由基、工尹襄、叔山冉、公子茂和穀陽豎等，共十三人；鄭國包括成公、子駟、姚句耳、唐苟、石首等，共五人；另有魯國孟獻子一人；以上，共計三十八人。其中，范文子（燮）、郤至和子反出現較為頻繁，以篇中出現人名的次數計，范文子出現六次，郤至七次，子反九次。當然，出現的次數多寡未必能完全反映其重要性，一個人物在敘事中地位的輕重，取決於其言行活動在整體脈絡中所發揮的功能。

比如楚申叔時在篇中只出現一次，不僅揭櫫「德、刑、詳、義、禮、信，戰之器也」的觀念，侃侃申論，還據以預言子反此去不利，不能復還。由於是開頭處的一長段議論，十分矚目，有首揭道德教訓的功能。郤至則是篇中屢次出現的出色人物。他歷舉晉、楚交戰的史跡，曰：「今我辟楚，又益恥也」，積極主戰；又分析楚有六間，認為理當速戰速決，反對中軍將欒書「固壘而待

⑤⑥ 同註⑩，卷 28 頁 3 上 - 14 下。

⑤⑦ 吳闓生：《左傳微》（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0 年 3 月），卷 5 頁 5 上。



之」的策略。主張如此積極，戰場之上的表現則又別具風貌：「郤至三遇楚子之卒，見楚子，必下，免胄而趨風」，楚共王遣使問弓，他「免胄承命」、「三肅使者」，往反互動，顯得機敏從容，溫文有禮；後來追及鄭成公，也以「傷國君有刑」而止。姜炳璋分析說：「此時晉侯在軍，〔欒〕書爲固壘待退之計，迂而無當。郤至策敵甚明，步步促戰，則是功，晉侯主之，郤至成之，故節節出色寫郤至」，又謂「趨風、肅使，何等雍容；釋鄭不追，何等謹恪。於戎馬雜沓之場，做出一種禮度文明氣象來」⁵⁸。摹寫郤至種種言行，正所以表現「一種禮度文明氣象」。這種勇而有禮的形象，又有欒鍼可與之相映生輝。欒鍼爲晉厲公車右，當戰車陷入泥淖，他嚇退身爲中軍將的父親欒書，獨自「掀公以出於淖」；後來，他見到楚將子重的旌旗，特地請命派使者攝飲而往，以示臨陣不亂的風度，正是好整以暇之「勇」的具體實踐。吳闓生評曰：「楚王中射，則戰事勝負已決，無可再記，乃加入往還酬對等詞令，以極蕭閑儒雅之風度，使讀者心志耳目，灑然一變，頓開異境。」⁵⁹兩軍交戰的過程之中，《左傳》並不以衝突的連續、緊繃形成張力，卻以展示法零寫一些蕭閑溫雅的人物風度，乍看或覺一系列事件顯得鬆散，甚至跟戰爭緊張肅殺的氣氛不協調。其實，正由於《左傳》敘戰原本無意以衝突的張力來吸引讀者，藉由人物言行來表徵雍容有禮的文雅風度，毋寧才是敘事的旨趣。而且，戰爭畢竟是群體的活動，不刻意集中焦點，由零而整地摹寫參與者的各自表現，或相映照，或成對比，雖非一線直下地串連的情節，卻如手足左右伸展，而肢理脈絡彼此關聯。如郤至、欒鍼互相輝映，共同表現晉人「好以衆整」、「好以暇」之勇，這跟楚之「不整」——包括「過險不整」和「二卿相惡」，以及子反將中軍卻醉酒誤軍機等，整與不整，恰成對照。相較之下，楚軍中雖有養由基之神射，以及叔山冉「搏人以投」的氣力，不免只是「匹夫之勇」。晉人好整以

⁵⁸ 同註²⁷，頁 1077 - 1080。

⁵⁹ 同註⁵⁷，卷 5 頁 7 上。



暇，講究軍紀嚴整、群策群力，因此能盡其英勇而從容不迫，進退有節而未嘗涉險，如姜炳璋所言：「晉之所以勝楚者，全在乎此」⁶⁰。

〈鄢陵之戰〉零寫諸多人物，又以范文子發揮貫串整體的功能。一開篇，范文子即以「晉國之憂，可立俟也」為由，反對發兵；晉、楚對陣之前，仍提議退兵逃楚，謂「我若群臣輯睦以事君，多矣」；兩軍初遇，又說「外寧必有內憂，盍釋楚以為外懼乎」；臨戰之前，還執戈逐其子，曰：「國之存亡，天也，童子何知！」憂亂之心，愈益深切。戰勝之後，范文子沒有欣喜之情，反而說：「君幼，諸臣不佞，何以及此？君其戒之！《周書》曰：『惟命不于常』，有德之謂。」原來始終憂心忡忡，不外乎以「德」戒君之旨。晉將卻至、欒鍼等整而能暇、勇而有禮，故能戰勝「不整」的楚軍，然而，身為領導者的晉厲公和中軍將欒書，卻表現平平；尤其君德是戰之本，在申叔時所說的戰之器中列居首要，范文子耽心君德不足，則「外寧必有內憂」。此戰晉勝而楚敗，全篇敘事一方面摹寫人物以說明成敗之故，一方面再三載述范文子憂亂戒懼的言辭，如方苞所陳：「大指在為三郤之亡、厲公之弑張本，故以范文子之言貫串通篇。」⁶¹晉之將佐，頭角崢嶸，各求表現，共同禦敵時固能各盡所能取得勝利，但諸臣爭強，彼此間不免產生仇隙，後來果然釀成晉厲殺三郤隨即被弑的悲劇。因此，本篇敘事一方面具體展示他們出色的表現，一方面以范文子貫串前後脈絡，將群臣不能輯睦的爭端予以揭露；前者寫一種溫雅有禮的將士風度，後者則導引出注重君德、以內政為本的戰爭觀念，隱隱呼應著申叔時的議論。

〈鄢陵之戰〉言事相兼地再現戰爭中的群體活動，說明晉勝楚敗的因素，揭櫫「德、刑、詳、義、禮、信，戰之器也」的理念，同時掌握住人物聲貌，透過他們的言語行動，具體展示出勇而有禮的君子風度。晉人以整暇之勇取

⁶⁰ 同註²⁷，頁 1081。

⁶¹ 同註⁴²，頁 56。



勝，《左傳》敘戰遂也著力摹寫其風度，鍾惺（1574-1624）認為：「整暇二字，治兵之道無復易此。因思春秋每有交戰，戎馬間從容詞令，有禮有言，無非示整示暇，正是威敵之意。」⁶²那麼，《左傳》在此敘事中所刻畫展示的，不僅是一場戰爭的事態情貌，其實還揭露了人物行事所蘊涵的意義——整暇的治兵之道。而且，尚德、重禮或示整示暇的意旨，非止於空言，更也具體「見之於行事」，敘事中的人物言行，即其表徵。

四、《左傳》敘戰的釋義指向

《左傳》敘述春秋時代數百場戰爭，或簡或詳，或短幅或長篇，率皆「原始要終」而使之本末瞭然。這些戰爭敘事，依經以編年，第二節曾舉例說明其如何對應《春秋》加以解釋，第三節復就一般常見的敘戰特點陳述大要，這節將進一步申述敘戰特點與解經的關聯，並藉由參較《公羊傳》的敘事，及《春秋繁露》之說，論證《左傳》戰爭敘事的釋義傾向實副合《春秋》之義。

春秋時代，相信鬼神、遵從卜筮夢兆的人應當不在少數。如魯莊公一度以「犧牲玉帛，弗敢加也」回應曹劌，認為虔信事神是作戰的憑藉；晉惠公戰敗，回想到史蘇之占，還天真地以為：「先君若從史蘇之占，吾不及此夫！」《左傳》中類似的記載，不勝枚舉。相對的，敘事中也常記載諸如曹劌、韓簡、榮黃等有識之士的說法，他們代表當時一股開明理性的思想趨勢。依《墨子·明鬼下》所述，古春秋頗記載鬼神之事，相對於此，孔子「作為《春秋》，不道鬼神」⁶³，上承春秋以來開明理性的趨勢，確立儒家的人文思想。《左

⁶² 鍾惺評《春秋左傳》（臺南縣：莊嚴文化公司，1997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明崇禎汲古閣本），頁234。

⁶³ 見《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2月），頁202-212；及《淮南子·主術訓》，見《淮南鴻烈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5月），頁313。



傳》爲了反映當時人物的信仰或禮俗觀念，敘事的內容題材頗涉及巫祝夢卜或鬼神之事，看似與《春秋》相違，實則不然。仔細尋繹敘事的整體脈絡，不應忽略其認同於德禮勤民的旨趣，已超脫鬼神主導禍福成敗的氛圍，轉向而關注於人自身，如敘述戰爭活動明顯掌握活動的主體在人，將軍事視爲政治的一個環節，依循著人物行事的演變軌跡來尋索成敗的緣故。唯其由關注鬼神轉向人自身，並且以人物的具體言行表徵德禮等內在品質，揭示道德教訓，《左傳》敘事的釋義旨趣，不僅未偏離孔子的人文思想，更充分發揮《春秋》「見之於行事」的特點。

就戰爭敘事而言，《左傳》多言戰事，又擅長敘戰，然而，這並非好兵、好戰。《春秋》記載四百多次戰爭，《左傳》乃因而敘述其事之本末，解釋其義涵。且《左傳》敘戰不以血腥衝突眩人耳目，而是關注於作戰憑藉的根本，「君子曰」的評論或人物的言行展示，屢屢強調君德，標榜勤民、惠民，讚許怒不作亂、勇而有禮的君子風度，並據以說明戰爭成敗的關鍵因素。這樣關注於戰之本，間或涉及戰術或治兵之事，畢竟跟多數兵家之廟算運籌多偏重論形勢、申軍法而尚詐變，顯然有所不同。依姜炳璋的考察，「左氏之義不貴用兵，而在寢兵；不忍殘民，而在息民」，並謂：「蓋寢兵息民，《春秋》之志也」⁶⁴。誠然，《左傳》敘戰強調德、禮爲戰之本，不貴用兵、不忍殘民，而志在寢兵以息民，所以鮮少正面鋪陳兩軍兵刃交鋒的衝突場面，反而多以「德」說明成敗，從「禮」的角度觀察人物的進退舉止。這是《左傳》敘事相當突出的特色，反映其理解和解釋的面向既認同於春秋賢士大夫的開明思想，也合乎儒家注重「禮」的精神。

春秋時人所謂「禮」，包括祭祀儀節、政治典章，泛及種種人所當遵循的普遍規範。鄭子產曾經說：「夫禮，天之經也，地之義，民之行也；天地之

⁶⁴ 同註²⁷，頁99-100。



經，而民實則之。」⁶⁵「君子曰」亦以為：「禮，經國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後嗣者也。」⁶⁶這樣，「禮」不僅是經世治民的國政根基，更是人所當遵行踐履的綱常。曹劌論「禮」，謂：

夫禮，所以整民也。故會以訓上下之則，制財用之節；朝以正班爵之義，帥長幼之序；征伐以討其不然。⁶⁷

平時，諸侯以朝會之禮訓上下、制財用、正班爵、帥長幼，如有違反，則「征伐以討其不然」，那麼，戰爭的也歸屬於「禮」的範疇。「夫禮，所以整民也」，依此而言，縱使不得已而發動戰爭「以討其不然」，若能恤民、息民，避免戕害，這樣的行為合乎「禮」，若就君主或諸將大夫的品格而言，也可說是「德」，戰爭的正當性以及成敗得失，即以此為判準而「正名」之旨寓焉。唯其如此，當時人物往往依據「禮」來預言。成十三年（前 578），諸侯相會，準備伐秦，出發前，成肅公「受脤於社，不敬」，劉康公因而預言說：

吾聞之：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也。能者養以之福，不能者敗以取禍。是故君子勤禮，小人盡力。勤禮莫如致敬，盡力莫如敦篤。敬在養神，篤在守業。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祀有執燔，戎有受脤，神之大事也。今成子惰，棄其命矣，其不反乎！⁶⁸

所謂「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祭祀與戰爭在春秋時代同屬國政大事。就戎事而言，師出之前有「受脤」的儀式，成肅公行禮不敬，劉康公觀察其行為，於是預言他「棄其命矣，其不反乎」。預言看似神祕，但值得注意的是判準在「禮」，玩味劉康公的推論脈絡，他的預言與迷信無涉，已相當富有人文的理

⁶⁵ 同註¹⁹，卷 51 頁 8 上。

⁶⁶ 同註¹⁹，卷 4 頁 24 上。

⁶⁷ 同註¹⁹，卷 10 頁 2 上。

⁶⁸ 同註¹⁹，卷 27 頁 9 下 - 10 下。引文並參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 10 月），頁 860 - 861。注疏本作「能者養之以福」，楊氏根據金澤文庫本等，認為當作「能者養以之福」。



性色彩。

依劉康公所言，「禮」以定命，是普遍的人倫規範，戰爭的勝敗禍福也不例外，因此他推論行禮不敬的成肅公「棄其命矣，其不反乎！」這意謂：戰場之上，人的行為仍然受「禮」規範，君子仍然得勤「禮」不輟。準此而觀，〈鄢陵之戰〉中，卻至見楚王則「必下，免胄而趨風」，而楚共王也遣使贈弓以示意，兩軍對陣之際，如此進退有節的互動，乃至於「免胄承命」、「三肅使者」等行禮如儀的舉止，正是君子整暇而勤禮的具體表徵。至於戰前申叔時預言子反必往而不返，以及姚句耳從軍伍過險而不整的情形預言楚敗，這跟劉康公的預言類似，其實是針對人的行為表現，依據「禮」或「戰之器」等理念為判準，這樣的預言，少了神祕感而多了推理成分。而且，敘事中的人物是否相信鬼神，這跟《左傳》本身的見解應當有所區分。敘事中採用預言的題材，除了反映時代現象，也具有提供線索的功能，依循此線索觀察後續發展，絕不至於誤認是冥冥鬼神在主導其事。由楚共王登巢車眺望軍情一節，《左傳》以展示法依序呈現晉軍交戰前的活動，包括卜、誓、禱等軍中之祭，屬於軍禮儀式⁶⁹。這些儀式固然涉及春秋時人天命鬼神的信仰⁷⁰，同時也表示「禮」的規範及於戰場之上。如劉康公所言，雖有天命，實由「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

⁶⁹ 依《周禮·春官·大宗伯》（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年8月，影嘉慶20年南昌府學刊十三經注疏本），禮分為吉、凶、軍、賓、嘉五大類，其中，軍禮又包含「大師之禮，用衆也；大均之禮，恤衆也；大田之禮，簡衆也；大役之禮，任衆也；大封之禮，合衆也」（卷18頁14下-15上）。參考秦蕙田（1702-1764）：《五禮通考·軍禮》（臺北：聖環圖書有限公司，1994年，影味經窩初刻試印本），秦氏引述《孔叢子·問軍禮》，諸如至敵將戰而卜、誓、禱等歸屬軍中之祭（卷239頁10下-12下）。

⁷⁰ 日本學者高木智見從各種軍禮祭祀推論春秋時人的觀念，戰爭是人與祖先鬼神共赴戰場。說見高木智見著、徐世虹譯：〈關於春秋時代的軍禮〉，收入《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上古秦漢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12月），頁143-144及150。



命，且「君子勤禮」不因平時或戰時而有所不同。因此，欒鍼在緊張萬分的戰爭中，特意請命遣使攝飲，實踐好整以暇之勇；郤至在戎馬倥傯之際，依然免胄、趨風、肅使，不辱敵國之君；至於韓厥，一度追上鄭成公，因「不可以再辱國君」而止，甚至，回顧鞏之戰時，他追獲齊頃公，「執繫馬前，再拜稽首，奉觴加璧以進」，竟如此禮敬幾成戰俘的敵國之君^①！《左傳》戰爭敘事中，諸如此類的事例甚多，使得諸侯力政的春秋時代，猶迴盪著一股君子之風，表徵一種尚未泯沒的「禮度文明氣象」。

參考公羊家的說法，尚「德」、依「禮」以評述春秋時代的戰爭，此一解經方向誠然合乎《春秋》之義。

公羊家解經，多就書法義例申說，然而針對泓之戰、穀之戰、邲之戰等，也頗採敘事的解經方式。以宣十二年（前 597）的邲之戰為例，《公羊傳》先說明書法，指陳「不與晉而與楚為禮」的褒貶之義，然後藉由敘述其事，進一步詮釋。依其所述，楚莊王伐鄭，鄭襄公肉袒、卑言以請降，楚將子重反對，但莊王認為「君子篤於禮而薄于利，要其人而不要其土」，因而允諾；不久，晉軍救鄭的軍隊抵達，請戰，莊王以為「弱者吾威之，彊者吾辟之，是以使寡人無以立乎天下」，遂「逆晉寇」，演變成楚、晉兩國的戰爭；結果，晉師大敗，「晉眾之走者，舟中之指可掬矣」，而莊王體念「百姓何罪」，於是「佚晉寇」，不再追擊^②。不僅一系列事件始終連貫，本末瞭然，而且運用人物對話，將鄭如何請降，莊王、子重如何意見不同等，具體展示，相當生動。《公羊傳》藉此敘事以闡釋「不與晉而與楚為禮」之義，以此解釋《春秋》。《春秋》之義，褒獎楚莊王在此戰役的表現，就是著眼於「禮」。對此，董仲舒《春秋繁露·竹林》有所申述，曰：「夫莊王之舍鄭，有可貴之美，晉人不知

^① 同註^①，卷 25 頁 12 上。

^② 見《公羊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 年 8 月，影嘉慶 20 年南昌府學刊十三經注疏本），卷 16 頁 5 下 - 9 上。



其善，而欲擊之。所救已解，如挑與之戰，此無善善之心，而輕救民之意也，是以賤之，而不使得與賢者為禮。」^{⑦③}晉以救鄭為名，既然楚已退兵捨鄭，此時挑戰，是「輕救民之意」，《春秋》因而褒楚而貶晉。「救民之意」，適足以說明重「禮」的用心。董氏以為《春秋》「戰攻侵伐，雖數百起，必一二書，傷其害所重也。……害民之小者，惡之小也；害民之大者，惡之大也。今戰伐之於民，其為害幾何？攷意而觀指，則《春秋》之所惡者，不任德而任力，驅民而殘賊之；其所好者，設而勿用，仁義以服之也。」^{⑦④}諸侯爭霸，本質上「不任德而任力」，故戰爭頻繁，《春秋》記載其事，並非好戰，實乃「傷其害所重」。唯其重德而厭惡殘民之舉，軍旅攻伐雖不能全廢，卻主張「設而勿用」，誠所謂「寢兵息民，《春秋》之志也」。因此，楚莊王服鄭而捨之的舉措獲得稱許，相對的，鄭圍已解，晉尚力用兵而挑戰，則《春秋》貶之。《春秋》「不與晉而與楚為禮」，合「禮」與否，特別是從恤民、息民著眼，「不任德而任力」則貶惡之。

《左傳》〈邲之戰〉敘述較詳，與《公羊傳》有許多細節差異。二傳都採取展示法，但《公羊傳》只側重楚國一方，以楚莊、鄭襄以及子重的問答為主；《左傳》則從「十二年春，楚子圍鄭」至「告成事而還」^{⑦⑤}，敘事的人物多達五十人，記晉、楚將佐極詳，並及兩方陣營之謀議。言語、事蹟的差異姑且不論，專就事件發展的本末而言，或就其肯定莊王合乎德禮、譏評晉尚力取敗之褒貶而言，二傳敘戰的釋義傾向大致相合。《左傳》敘楚莊王允諾鄭降的言語，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庸可幾乎！」凸顯重民之意；又

⑦③ 同註③，頁 47。

⑦④ 同註③，頁 47 - 48。案：「雖數百起，必一二書」，盧文弨曰：「一二，言次第不遺也。」（頁 47）依此，《春秋》不憚其煩，四百餘戰次第記之，乃「傷其害所重」，非因好戰、好兵。《左傳》依經詳述其事的用心，亦當準此而觀。

⑦⑤ 同註③，卷 23 頁 2 上 - 頁 22 下。



藉晉上軍將士會評析莊王，以為「德立、刑行、政成、事時、典從、禮順，若之何敵之？」相對的，上軍佐欒書分析敵我，謂「我則不德，而徼怨于楚」，認為「我曲楚直」。雖然晉、楚之曲直分明，中軍佐先穀卻主張：「晉所以霸，師武、臣力也」，仍極力主戰。楚莊王之德立，而晉將先穀則唯力是尚，一重「德」，一尚「力」，對照鮮明，勝敗的關鍵益形彰顯。杜預綜述傳意曰：「傳言楚莊王有禮，所以遂興」。如曹劌所言，「夫禮，所以整民也」，楚莊王伐鄭，能以民人為念，是為德立而有禮，這是楚勝晉而奠定霸業的關鍵因素。敘事之中，並藉著士會、莊王兩個人物的言語，揭櫫戰爭的基本理念，前有士會論用師之道，曰：「德、刑、政、事、典、禮不易，不可敵也，不為是征」；戰後，楚莊王自謙「武有七德，我無一焉」，所謂七德，即「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衆、豐財也」。由此可見《左傳》敘述此戰，「不貴用兵，而在寢兵；不忍殘民，而在息民」的意旨。參照公羊家的說法，這樣的釋義指向，副合《春秋》尚德、依禮而恤民之義。

《論語·季氏》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⑦⑥}孔子分判世變的趨勢，大別為「天下有道」和「天下無道」兩大階段，其分判標準就是「禮樂征伐」之所出。春秋時代，諸侯互相攻伐，「興師不請天子」，可說是「天下無道」之世了。隱十年鄭、魯、齊連合伐宋，當時鄭莊公猶能「以王命討不庭」，已屬難得，所以「君子曰」肯定莊公在此次戰役的作為「可謂正矣」^{⑦⑦}。「以王命討不庭」為合乎「正」，則春秋時代數百次大小戰爭「興師不請天子」，其是非不言可喻。相對而言，若如晉文公能以「德」攻，楚莊王直而有「禮」，便足以乘勢而興霸業。依荀子

^{⑦⑥} 見《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年8月，影嘉慶20年南昌府學刊十三經注疏本），卷16頁4上-下。

^{⑦⑦} 同註^{⑦⑥}，卷4頁17上-下。



(前 298 – 前 238)，這雖不能比擬「湯、武之仁義」，亦可謂「節制」之師⁷⁸。《左傳》敘述戰爭事件，非因好兵、好戰，而是秉持《春秋》「傷其害所重」的用心；唯其如此，諸如晉文公能以德攻，楚莊王戢兵安民之武德，曹劌三審君德而肯定「上思利民」為作戰的憑藉，以及郤至、欒鍼等在戰場上示整示暇的勤禮表現等等，乃往往特意表彰，仔細摹寫，以當時君子之行事，為德禮風度樹立表徵。

綜之，《左傳》戰爭敘事重德、尚禮而寢兵息民的釋義旨趣，其思想傾向迥異於貴勢利、申軍法、尚詐變的兵家，不僅未偏離孔子之人文精神，而且充分體現《春秋》「見之於行事」的特色，進而解經釋義，彰顯《春秋》之志。

五、結 語

《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間記載四百八十餘次戰爭，《左傳》依經詳述其事，將戰爭的始終本末編構為情節分明、脈絡連貫的敘事。這些戰爭敘事，摹擬當時諸侯相攻伐的活動，再現人物的言行風度。戰爭原本就是人群的活動，

⁷⁸ 《荀子·議兵》曰：「……秦之銳士不可以當桓、文之節制，桓、文之節制不可以敵湯、武之仁義。」引文據《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9月），頁274。依《議兵》篇，荀子認為兵之要在於「壹民」、「附民」（頁266），他認為五霸的「節制」之師，不足以比擬古代聖王的仁義之師，然而，「是皆和齊之兵也，可謂入其域矣，然而未有本統也，故可以霸而不可以王。」（頁276）楚莊王在邲之戰中的表現，可謂「節制」之師。相對於此，跟荀子議兵的臨武君殆兵家者流，他認為：「兵之所貴者勢，利所行者變詐也。……孫、吳用之，無敵於天下，豈必附民哉！」（頁266）貴壹民、尚本統，抑或貴勢利、尚詐變，準此可以略觀儒家和兵家對軍旅戰事態度上的差異。依此，吳起的兵法思想屬後者，異乎《左傳》戰爭敘事之釋義傾向，這一點相當值得注意。趙光賢《古史考辨》（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7年8月）曾舉六點理由陳述「《左傳》非吳起作」（頁170-174），卻未就兵學思想立論，以上考察，可資補充。



《左傳》刻畫人物之言行，凸顯其為活動的主體，依君臣、夫婦等人倫名分，加以褒貶，或說明成敗之故。諸侯憑藉武力爭強圖霸，往往殘民害民，《春秋》「傷其害所重」而書之，《左傳》敘戰不以兵戎交鋒的衝突為主，而關切民心，審視君德，常特意揭櫫道德教訓，再現當時尚未泯沒之「禮度文明氣象」，實皆符應《春秋》之義。文中分析〈莒人入向〉、〈長勺之役〉、〈彭衙之戰〉、〈升陘之戰〉、〈鄢陵之戰〉諸篇敘事之本文，並扼要參稽〈韓之戰〉、〈城濮之戰〉、〈邲之戰〉等長篇敘事，管窺蠡測，略見《左傳》戰爭敘事之一斑。如此論析其敘戰特點，並尋繹其解經釋義的價值，盼能接續傳統，煥發《左傳》敘事研究之本色。

後記：本論文之初稿曾於「《周易》《左傳》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臺灣大學，1999年5月8-9日）宣讀，會中曾蒙多位專家學者惠予指教；今經修訂改寫，又獲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凡此，對本論文之完成，助益良多，謹此誌謝。至於審查人建議補充《左傳》戰爭敘事如何「提示霸權轉移之趨勢」，限於篇幅，當另撰專文探討。

（責任校對：葛世萱）

